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湘财绩【2020】7号、山财绩【2022】133号和县委、县政府有关预算绩效评价的要求，现将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山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衡办〔2019〕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衡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人防办）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推进新型城镇化、城乡建设、人民防空、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设施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新型城镇化、人民防空、房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负责乡镇新型城镇化的目标管理考核。

（二）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和住房保障办法，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编制县本级城镇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有关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规划、申报、资金安排、建设并组织实施；参与核定廉租房租金标准和经济适用房的销售指导价格；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政府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和资金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县城棚户区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城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

（三）负责全县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和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负责全县建筑业企业及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检验检测等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审核、报批和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报建和施工许可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承担全县勘察设计市场监管的责任。负责勘察设计及其咨询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资质管理、从业人员资格审查；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负责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负责全县各类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的设计审查。

（五）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相关公用事业设施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牵头组织综合验收；负责预拌（商品）混凝土及制品构件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审核报批安全生产许可相关手续，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相关公用事业设施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城区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危旧房屋安全鉴定和等级评定工作；协调规划部门编制城区危旧房屋改造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房屋白蚁防治工作。

（六）承担城市市政工程、公用事业的建设、维护、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等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供水、节水、污水处理、县城排涝、燃气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房屋室内装饰行业管理。负责城区自来水用户的污水处理费征收；负责协调地下管线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市雕塑建设；参与毗邻房屋安全纠纷的调解工作。

（七）组织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省级行业标准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根据国家批准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审批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对重点防护目标防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城市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交通综合枢纽，参加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认可工作。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负责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时维护管理；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进行监督；参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的报建联审，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设计审查；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部分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新建民用建筑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改造、报废、防空警报通信设施拆除，迁移的审批。组织、协调和指导城市防空袭方案的制订、群众防空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建设和训练、疏散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防空防灾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维护和管理，组织管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和信息化建设。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编制县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九）承担规范房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商品房屋预售、销售管理及预售资金的监督；负责商品房的预售制订、验收备案；监督管理房产开发市场、房产交易市场、物业管理市场、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和商品房屋租赁市场；负责房产咨询、评估、经纪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管理；负责房屋产权登记前的纠纷调处工作；负责全县房产综合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房产市场监测、调控、研究、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和信息发布；配合相关部门管理房产价格和房产广告。

（十）承担指导村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村镇建设；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十一）承担全县物业管理行业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培育和监督物业管理市场；负责审定、审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负责物业承接查验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代收和管理物业专项维修基金（全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指导县城房屋维修养护和售后服务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的责任；组织建筑行业科技成果的评审、推广应用；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推进建筑节能和城镇节能减排；负责城建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利用。

（十三）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工作。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推进建筑节能和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建筑行业科技成果的评审、推广应用；负责城建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利用。负责全县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推广和行业管理及协调服务；负责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规划、审核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和监督、检查、管理；负责审核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资质认证；负责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指导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使用。

（十四）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相关工作。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十五）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参与县本级城建资金、人防建设经费计划的编制和管理；负责城市建设和人防工程项目概（预）算的审查和项目竣工结算的初审；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工程建设、公用事业、房产管理及人防设施相关规费的征收；负责建设行业劳保基金的征收和管理;指导、监督局属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局管各行业综合统计报表的汇总和上报。

（十七）拟订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建设系统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的初审、评定、报批和职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开展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内设机构设置及编制情况：**

内设办公室、信息综合股、人事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建设管理股、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公用事业股（给排水管理办公室）、物业管理股（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房产市场管理股、科技与建筑节能股、勘察设计股、招标办、指挥通信股（工程管理股）、住房保障股等十五个股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机关行政编制15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1名，总工程师1名，股室负责人15名。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8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2021年部门决算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本级。

二、基本支出情况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4024.08万元，收入7491.95万元，支出11508.8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2万元。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1524.0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13.0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29.9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7.19万元。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25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8.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78.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一般预算基本支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19.8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2.89万元，拥有公务用车2台。2021年度“三公”经费全年支出数4.1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0.79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3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78.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75.0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03.0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公务用车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一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路灯维修车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三、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度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1569.89万元，实际支出8430.75万元，主要项目列支如下：棚户区改造支出134.53万元，农村危房改造318万元，老旧小区改造890.97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1227.56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1013.86万元，城市公共设施建设支出381.54万元，污水处理项目183.52万元，生态环境治理支出2500万元，农村环境保护支出65.39万元，其他节能环保支出775.38万元，其他项目支出940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本年度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1569.89万元，实际支出8430.75万元，主要项目列支如下：棚户区改造支出134.53万元，农村危房改造318万元，老旧小区改造890.97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1227.56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1013.86万元，城市公共设施建设支出381.54万元，污水处理项目183.52万元，生态环境治理支出2500万元，农村环境保护支出65.39万元，其他节能环保支出775.38万元，其他项目支出940万元。

二、2021年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一）全面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1.湘江水厂提质改造项目**已完成一期边坡支护、预混池、反应沉淀池、砂滤池、炭滤池、土建工程。正在进行二期工艺管道和设备安装，开工建设清水池、送水泵房、淤泥处理系统、综合楼。**2.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主管网8个乡镇（开云镇沙泉，福田铺乡，岭坡乡，江东乡，白果镇，贯塘乡，新桥镇，东湖镇）均已通气。8个乡镇农村支网已建140公里，已铺设部分村庄。**3.乡镇污水处理项目**1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已完成厂房建设，今年实现东湖、店门、新桥三个乡镇通水稳定运行，完成省下达任务。**4.开云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厂房装饰装修工程，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和管网铺设。**5.老旧小区改造**今年共争取国家奖补资金3845万元，计划投资8000万元，共改造21个小区，把部分关联小区整合后，分12个项目实施。其中重点民生实事项目5个（改造小区9个）。今年，烟草局家属院、财政局家属院、日杂公司家属院、民政局家属院改造已完成，质监站家属院、清泉新村、供销社家属院、妇幼保健院家属楼、疾控中心家属院已全部开工，各项改造工作严格按照省住建厅考核标准完成了任务。**6.龙泉南路棚户区改造项目**引资1.2亿元，“合作协议”政府已批，准备签订“合作协议”。完成土地评估、区域调规。**7.龙泉北路改造项目：**完成房屋拆迁78户，拆迁任务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国土规划，准备挂牌出让。**8.原印刷厂改造项目：**已经完成征地拆迁和三通一平工作，实现土地挂牌出让。**9.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出台**了《衡山县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共完成加装电梯审批20台，竣工4台，动工16台。

**（二）圆满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城市棚户区改造已完成棚改任务340套，完成率为100%。公租房建设已完成38套公租房建设，在建99套，其他项目已立项，准备开工建设。住房补贴发放2021上半年发放 960 户，发放住房补贴资金为106万元，全部经财政局信息中心打入补贴人员“一卡通”帐户内。下半年发放任务数为1250户，已收集整理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信息，将在本月底发放到位。

**（三）环境保护持续优化。**各建筑工地基本落实6个百分百的扬尘控制措施，并接受了市局扬尘控制检查和省级卫生城市复检。全县建筑工地围挡率100%，施工道路硬化率90%以上，所有房建项目均安装了冲洗设备，施工环境、场容场貌明显改观，扬尘集中整治达到预定目标。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正强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0.6%。

**（四）村镇建设成效明显。**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今年累计培训农村建筑工匠1300余人，共开设培训班9期，授课60余场次，发放培训合格证书1180本，解决实际困难30余条。已全部完成12个乡镇的总规修编和全县153个村镇规划修编工作。农村危房改造全县今年省厅核准认定需实施危房改造328户，目前已全部完工并搬迁入住。同时加强了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对重点镇及特色镇的扶持力度。

**（五）行业监管更加规范。行政审批：**大力推进“放管服”、“三集中三到位”改革，推动“一件事一次办”，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为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开辟“绿色通道”。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水电气网等业务报装综合窗口，“一站式”办理供水、供气、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建筑市场：**迎接省、市一、二、三季度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完成一、二、三季度全县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共检查在建项目50个次，混凝土搅拌站21个次，质量检测公司8个次，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项目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共计发出整改通知41份，停工整改20份，跟踪督促整改到位。对质量、安全隐患现场进行简易处罚共30次，共计罚款29400元。上报施工、监理单位不良行为各一次。安全隐患问题约谈施工单位2家。**房产市场：**截止目前，全县现有房地产开发企业34家，在建开发项目14个，在建房屋46栋，已批预售面积55.6万平方米，房屋4275套，2021年住宅均价4492元每平方米，商品房预售累计26.5万平方米，销售总金额约13.6亿元。完成衡阳市乐福置业有限公司、湖南省荣锦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两家“四上企业”入库工作。**人防工程：**严格贯彻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切实推进人防工程建设。“15023”工程场内东侧边坡灾害治理顺利开工建设，近3000平方米的“盛世名都”人防工程已完成底板施工。**招投标领域：**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招标投标监管工作，2021年，我局监管招标投标项目53个，中标总造价近30亿元。其中，公开招标项目14个，邀请招标项目39个。抽查招标文件53份，做到抽查率100%。并开展了住建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六）市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认真抓好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共修复破损人行道（包括肓道板）1300余平方米，修复城区主干道破损沥青路面180余平方米，修复破损、沆洼水泥路面280余平方米，修复交通防护栏160余米，对人民广场、体育馆广场、亲水平台、文化长廊、毛泽建公园等公共广场的破损市政设施进行了一次全面的维修，对城区48处居民小区出入口划定了消防通道安全线。**排水排污方面：**共修复滨江南、北路等路段破损污水井32座，更换城区破损雨水篦子37套，修复积水路面6处计15平方米，完成了清凉港河道金盛华城至富骊花园段全长1500余米的河道污水渗漏及垃圾清理工作，修复城区污水渗漏（冒）点3处，修复塌陷污水管40余米，疏通清理琵琶州至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400余米。**路灯照明方面：**修复城区路灯47杆，校正工业园区等路段倾斜路灯杆12处，处理交通事故撞坏路灯3起，更换城区路灯照明灯具267盏，更换路灯电缆170余米，新装育英南街、创品路、环先北路、双全新村路灯等处路灯170余杆。**供水方面：**共完成出厂水1088万吨，抄表数719万吨。水质综合合格率100%，保证了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设备完好率99%，管网水压合格率100%，渗漏、爆管恢复及时率99%，实现城区稳定供水。**供气方面：**对全县燃气企业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和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瓶装燃气行企业实行统一扫码管理，进一步完善燃气行业重大事故应急体系。全县没有发生一起燃气安全事故。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控制率有待加强。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与本年度实际工作经费需求存在偏差，年中人员变动以及追加工程项目建设的支出额度较大，导致预算控制率较高。

2、绩效意识有待提高。对项目绩效管理的理解不到位，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不够具体，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精准的预算是抓好执行的基础，我单位在今后工作中，将认真加强与业务部门的工作衔接和沟通，对下一年工作开支情况进行细化考量，加强整体规划与统筹，最大程度保障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加强财务管理。密切关注项目资金到位、督促资金拨付进度、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强化建立专账、单独核算意识，确保专款专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确保专项资金在支出范围内合理使用，杜绝随意挤占和挪用现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根据山财绩【2022】133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自评92分。绩效评价结果将按照财政有关要求在指定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3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过 程60分 | 预算管理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 | 　5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 114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5.52　 | 19.89　 | 4.13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4.51　 | 　12.89 | 3.34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4.51 | 　12.89 | 3.34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1.01　 | 　7 | 0.79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4129.78　 | 　1569.89 | 8430.75　 |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  |
| 3、省、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154.98　 | 126.36 | 283.31 |
|  其中：办公经费 | 23.6　 | 　20 | 21.6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9.33　 | 　11.5 | 16.86 |
|  会议费、培训费 | 0.42　 | 6　 | 0 |
| 工会经费 |  | 0 | 48.96 |
| 委托业务费 |  | 0 | 1.9 |
| 劳务费 |  | 18 | 42.19 |
| 其他公用经费 | 121.63 | 70.86 | 151.8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810 | 1382.21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专项资金名称 | 节能环保支出 | 负责人及电话 | 　 |
| 县级主管部门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40.77 | 100%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 　 | 　 |
|  县级资金 | 　 | 840.77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8430.75 | 8430.75万元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环境保护 | 　 | 　 | 　65.39 | 　 |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 　 | 　775.38 | 　 |
| 　 | 　 | 　 | 　 | 　 |
| 质量指标 | 　农村环境保护 | 　 | 　 | 　100% | 　 |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 　 | 　100%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农村环境保护 | 　 | 　 | 　1年 | 　 |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 　 | 　1年 | 　 |
| 　 | 　 | 　 | 　 | 　 |
| 成本指标 | 　农村环境保护 | 　 | 　 | 　65.39 | 　 |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 　 | 　775.38 | 　 |
| 　 | 　 | 　 | 　 | 　 |
| …… | 　 | 　 |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农村环境保护 | 　 | 　 | 　65.39 | 　 |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 　 | 　775.38 | 　 |
| 　 | 　 | 　 | 　 | 　 |
| 绩效指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农村环境保护 | 　 | 　 | 　≥100% | 　 |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 　 | 　≥100%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村环境保护 | 　 | 　 | 　100% | 　 |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市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4、各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县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

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城乡社区支出 | 负责人及电话 | 　 |
| 县级主管部门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2518.92 | 2518.92 | 100%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 　 | 　 |
|  县级资金 | 2335.4 | 2335.4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2335.4 | 2335.4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 　 | 　940 | 　 |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 　 | 　 | 1013.86 | 　 |
| 　城市公共设施 | 　 | 　 | 　381.54 | 　 |
| 质量指标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 　 | 　100% | 　 |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 　 | 　 | 　100% | 　 |
| 　城市公共设施 | 　 | 　 | 　100% | 　 |
| 时效指标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 　 | 　1年 | 　 |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 　 | 　 | 　1年 | 　 |
| 　城市公共设施 |  |  | 1年 |  |
| 成本指标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 　 | 　940 | 　 |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 　 | 　 | 1013.86 | 　 |
| 　城市公共设施 | 　 | 　 | 　381.54 | 　 |
| …… | 　 | 　 |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 　 | 　940 | 　 |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 　 | 　 | 1013.86 | 　 |
| 　城市公共设施 | 　 | 　 | 　381.54 | 　 |
| 绩效指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 　 | 　 | 　 |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 　 | 　 | 　 | 　 |
| 　城市公共设施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 　 | 　 | 　 |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 　 | 　 | 　 | 　 |
| 　城市公共设施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 　 | 　100% | 　 |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 　 | 　 | 　100% | 　 |
| 　城市公共设施 |  |  | 100% |  |
| …… | 　 | 　 | 　 |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市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4、各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县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